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72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玛利亚·格拉兹亚·吉阿姆玛丽纳罗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4/50。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5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在报告中，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概述了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并且确认了良好做法，还确定了准则和建议，以便对作为贩运人口受害者以及工商企业经营活动和供应链上严重剥削案件受害者的工人落实长期可行的补救对策。她分析了在利用国家司法和非司法机制以及业务申诉机制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业务申诉机制在向作为贩运活动受害者和(或)严重剥削受害者的工人提供对策时遇到的困难，以及关于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义务的立法在改善工人利用这些机制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5/5号决议提交给大会。在报告中，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概述了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并且开展了专题分析，内容涉及作为贩运活动受害者和其他形式严重剥削受害者的工人在寻求补救时面临的挑战、供其使用的不同类型补救措施以及这些补救措施在满足其需要方面的有效性。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2. 2019年5月27日，特别报告员在国际“大道”协会组织的研讨会上，应组织者邀请，作了主题为“终见正义——为犯罪受害者提供补偿的欧洲行动”的主旨发言。

3. 6月10日，特别报告员对荷兰进行访问，会见了公路运输部门的工人，以便为本报告收集材料。

4. 6月13日，特别报告员在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组织的一场网络研讨会上致欢迎辞，此次网络研讨会旨在发布该中心题为“研究可继续依靠的力量：以欧洲为目的地的移民路线上行进的人对于贩运和其他侵权行为的复原力和脆弱性”的报告。

5. 6月25日，特别报告员在由奥地利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组织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会外活动上发言，主题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其即将提出的关于国际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一般性建议所做的工作。

6. 6月26日，特别报告员作为专题讨论嘉宾出席了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另一场会外活动，该活动由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组织，主题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加强伙伴关系和协作——良好做法”。

7. 6月27日和28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介绍了其报告，内容涉及贩运人口幸存者融入社会的创新和变革模式(A/HRC/41/46)。该报告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2018年12月13至14日)和亚的斯亚贝巴(2019年1月31日至2月1日)召开的两次专家磋商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就此主题提交的材料为依据。特别报告员还在2019年9月3日至10日对尼日利亚进行国别访问期间介绍了这份报告。

8. 6月28日，特别报告员作为专题讨论嘉宾出席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一场会外活动，该活动由菲律宾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组织，主题是贩运儿童及获取补救的途径。

9. 另外，在6月28日，特别报告员还在以色列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组织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会外活动上发言，主题为法官在打击贩运活动中的关键作用。

三. 专题分析：供工商企业及其供应商实施侵权的贩运活动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A. 导言和方法

10. 本报告载有一份分析，内容涉及作为贩运活动受害者和其他形式严重剥削受害者的工人在寻求获取补救时面临的挑战、供他们使用的不同类型补救措施以及这些补救措施在满足其需要方面的有效性。本报告以特别报告员先前的报告(A/66/283、A/HRC/17/35和A/HRC/20/18)、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36/43)以及2014年启动的人权高专办问责和补救项目的工作为基础。该项目旨在帮助各国进一步落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三个支柱(A/HRC/17/31；另见A/HRC/32/19)。

11. 此外，本报告以任务负责人关于多利益攸关方举措的项目和工作以及这些项目和工作如何通过其标准和监测机制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成果和调查结果为依据。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工人们必须在标准设计、治理和监测方面发挥作用，以使各项机制合法，并且能够有效处理工商企业经营活动中和供应链上的贩运人口和严重剥削案件。此外，对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会、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律师和学术界代表)进行了摸底，以便收集他们的反馈信息，内容涉及在促进利用国家司法和非司法机制以及业务申诉机制时面临的挑战，这些机制在向作为贩运活动和(或)严重剥削受害者的工人提供对策时遇到的困难，以及关于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义务的立法在改善工人利用这些机制方面发挥的作用。2019年6月在荷兰与公路运输工会成员举行的磋商进一步丰富了上述信息，特别报告员对它们进行了采访，以便获得具体实例，了解该部门的工作条件以及该部门工人在获取有效补救方面面临的挑战。

12. 特别报告员还思考了持续剥削概念。新形式立法侧重于公司的报告义务及其在解决贩运人口、强迫劳动或现代奴役问题上采取的行动，因此，检验商业行为的唯一标准似乎是它们在解决极端劳动侵权案件方面取得的成就，因为贩运或强迫劳动是可以界定的，因此其他类型劳动侵权行为得不到制止。尽管如此，贩运和其他类型极端劳动侵权行为还是较为罕见，此外，考虑到将其认定为犯罪行为的必要条件相对较高，不太可能在日常业务中查出这类行为。然而，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先前的报告和发言中所表达的观点，当今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建立在一个以剥削弱势工人为依托的体系上。贩运人口作为在工作场所发生的最为恶劣表现形式的侵权行为，是持续剥削中的一种极端行为。剥削，因此也包括贩运，始于提供了一个无视基本劳工权利的温床，比如通过设置限制条件，阻碍工人享受加入或建立工会和开展集体谈判的权利，以及无视包括安全权在内的基本的工人权利。即使是常见的工作条件，轻微的劳动侵权行为在各处的日常业务工作中也清晰可

辨，比如拖延支付工资、过度加班、假日无偿加班或向招聘中介支付招聘费。这些行为过于常见，以至于工人们往往认识不到其侵权性质。劳动侵权行为在此层面上正常化直接导致承认各种形式更加严重的剥削行为变得更加困难。工人们一旦发现自己身处一系列持续剥削中，其中每一项做法和每一个步骤都已经正常化，他们就不愿意将这一情况反映给国家当局或其他类型申诉机制。持续剥削最初的各个阶段只是对强化劳工的脆弱地位起了重要作用，因此，到了状况已经恶化并且转变为某种严重形式劳动剥削或贩运时，工人们就不太愿意揭发了。

B. 受害者在通过刑事诉讼获取补救时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国家的作用

13. 贩运受害者的人权应是所有预防和打击贩运工作的核心，然而，如何为贩运受害者伸张正义引发了许多关切问题，既涉及如何诉诸司法，又涉及受害者获取的补救。

14. 在所有访问中，且根据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劳工在被问及他们寻求哪种类型补救或需要哪种类型援助时，给出的答案都是类似的。对于大多数工人、劳动侵权受害者和贩运受害者来说，他们主要关切讨回未支付工资、继续履行其劳动合同以及改善工作场所的条件。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诉诸申诉机制，不论是否为基于国家的申诉机制，都将导致工人失去工作，而且不确定在追讨工资和其他应付款项方面会得到怎样的结果。对工人采访揭示出，如果其人身安全遇到危险，他们只能求助于外部援助，并且向其告发自己的处境。在这方面，已查明的主要挑战是供应链上的脆弱工人，不论是移民还是非移民工人，总体上对失去生计感到恐惧。

15. 在获取补救方面，通常强调隔离是希望将其案件提交国家司法机制审理的工人面临的主要障碍。在特别报告员最近磋商的背景下还提出了其他问题，特别是在劳动剥削案件中对工人们造成影响，即工人们对于司法和非司法体系缺乏了解，而且不清楚该体系将如何有效提供赔偿。除了不理解现行体系的复杂性，工人们通常还不信任这些机制，特别是不相信这些机制能够为他们带来适当赔偿。

16. 此外，移民工人害怕遣返，这阻碍了他们向当局投诉，特别是如果雇主不断地对签证、工作许可和(或)居住许可依赖于与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工人进行威胁。这是许多法域当前移民政策造成的后果，即虽有关于正式恢复和思考期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及政策，但不给初步评估时间，立即将无证移民移走。

17. 即使允许非正常移民模式下的移民向基于国家的司法机制提起诉讼，但他们的身份也构成了额外障碍。必须允许移民在其案件审理期间从事工作，这一时期可长达数年，因为他们在此居留期间不能没有收入。受访者强调，移民工人向家里汇款，全家都依赖这份收入。即使工人在整个过程中都能得到国家或民间社会援助的支持，远在来源国的家庭对其收入的期待仍然构成问题。加之他们在返回祖国后在跟踪其案件方面遇到的困难，通过基于国家的机制获得有效补救会非常麻烦。至于整个过程的费用，欧洲当地的受访者表示关切的是，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成本可能会非常高，特别是考虑到结果的不确定性。被告——公司——通常拥

有更多经济资源花在诉讼程序上，在此背景下，很难获得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所需的平衡。

18. 此外，伸张正义挑战的核心是受害者在处理此类案件的框架方面面临的困难。法律框架往往在对工商企业经营背景下的贩运案件进行起诉准备不足。执法、起诉和司法部门对于贩运人口指标缺乏理解，特别是在劳动剥削领域。在许多案件中，检察官认为，只有在个人受到不许离开雇主的人身限制，或者带有人身暴力或侵权威胁的案件中，才存在着贩运人口问题。即使执法人员意识到各项指标，并且可以查明贩运人口案件，在这种情景下，工人们也不能确定当局会前后一致适用于查明贩运人口案件的“最轻微迹象”标准，在这种情况下，第一响应者通常是国家当局内的工作人员，即警察和劳动监察员。在现行制度下，需要正式确认受害者身份才能启动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如果确定受害者的人在评估时不了解或未适用已知的贩运指标，则工人们不会被认定为贩运受害者，因而也不会受到相应的对待和保护。意大利有一个很好的例子，即通过提高这些行为体的认识，由工会促进工人们获取补救。意大利农工业劳工联合会通过在地方一级提高公诉人和警察机关的敏感认识以及支持受害者，促进工人们诉诸司法。联合会法律诉讼期间向工人们提供免费交通和资金援助。

19. 对于以工商企业经营活动和供应链上的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案件，额外的程序性困难在于，满足贩运人口定义所需的各个要素由全球经济中不同行为体实施。剥削仅在雇主一级明显可见，但犯罪在整个过程中早已开始，即不符合道德操守的招聘中介强制收取工人一笔费用，并且迫使他们陷入债役。每个行为体通常实施犯罪行为的一部分，但他们之间的联系不是犯罪网络的一种，而是一种错综复杂的商业关系网络。在这方面，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案件侧重于其征兆、相关劳动侵权行为以及通常单独提起的指控。来自实地的反馈揭示出很难决定由谁负责。在将案件交由法院审理之前，必须对每项侵犯行为的责任方进行摸底，法律从业人员通常忙于找出侵权行为和罪犯，但罪犯最容易查明的并因侵权行为受到起诉。

20. 此外，必须满足阈值标准方能证明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案件比其他罪行(比如偷运移民)更具挑战性。缺乏交由法院审理的案件会导致检察官和法官缺乏经验，并且没什么机会就此类案件建立判例。在这方面，民间社会的反馈指出，将重点转移到贩运以外的其他相关罪行表明，在将案件交由法院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基于诈骗和腐败甚至是偷运移民的起诉为案件交由法院审理并基于案情包括贩运人口指标进行分析提供了机会。

21. 在程序层面报告的其他挑战包括少有或不存在获取法律援助供资以参与司法程序的渠道、缺少为受害者提供的笔译和口译服务以及执法调查失利。这些失利造成的结果是，即使在国家转介机制评价之后确认了受害者，通常也不会提起相应的刑事指控，而且即使提起指控，最终定罪的案件更少。

22. 除一些例外情况外，如果宣布定罪，也很少裁定给予赔偿，如果裁定给予赔偿，实际上也不会给予受害者，因为不良的调查方法导致缺少被没收资产。

C. 司法和非司法机制

25. 在通过刑事司法程序之外的手段获得补救方面,利益攸关方被问及非刑事司法机制和非司法国家机制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作为贩运活动和严重剥削受害者解决问题的适当途径。尤其是利益攸关方被问及民事法院和劳动法院以及和解和调解机制等其他非司法程序是否适当。

26. 贩运活动和严重剥削受害者通常要求获得未支付的工资和/或假日薪金,这使得他们在刑法和相关赔偿制度令其失望的情况下获得某些补救。民事法庭或劳动法庭也可能允许受害者提供相较于刑事诉讼程序更多的信息,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受害者通常被视为需要传唤的证人,而不是案件不可或缺的当事方。参与某个程序以及自主意识可成为受害者重新获得其自决意识的一种方式。

27. 由于上述刑事司法系统的种种失利,通过民事法和劳动法获得补救往往是保证贩运活动受害者获得赔偿的唯一方法。¹然而,供应链上确定供应链条件的上游公司通常会在法院中逃避责任,因为它们并非直接雇主。

28. 此外,民事法和劳动法下的程序通常不适合处理严重剥削形式,且贩运要素必须包含侵权行为和构思(比如骚扰),而这些是不够的,还要侧重于身体攻击和违反合同。²贩运人口和严重的劳动剥削本身一般不属于民事诉讼,因此,剥削的严重性不是通过诉讼成功来体现的,不像刑事指控那样,一旦成功便可维护公共利益。但是,在刑事案件,障碍越高,举证责任就越大,执法部门、检察机关和司法部门对适用这种较高的障碍犹豫不决。

29. 此外,由于举证责任由原告承担,使用民事程序可能会更加复杂。提出经济补偿有可能导致重要成本高得多,而雇主将竭尽全力削弱工人的可信度。即使通过法院取得了积极的结果,仍然难以获得裁定的赔偿金。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磋商中所了解的,为了便利工人获得这种补救,在荷兰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公路运输协定中,有一项举证责任倒置的条款。如果工人向工会提出投诉,公司必须证明他们遵守了协定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工人的姓名仍然是匿名的。此外,在民法体系中,有一条关于工人工资连锁责任的条款。根据法律,工人可向供应链顶端要求赔偿。

30. 根据荷兰法律,提起刑事案件诉讼的优势在于,如果裁定给予补偿,通常会适用所谓的“民事损害赔偿措施”。通过此项措施,国家将向受害者(总是作为收款方)支付裁定的损害赔偿,然后再试着向被告追索这笔款项,使受害者免于被迫亲自向被告提出款项和损害赔偿要求。然而,该措施仅在刑法案件中可用。

¹ 在关于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和爱尔兰渔民的案件中,贩运行为受害者中有 7 人得到了联合会的援助以支持他们对当地渔业提出索赔,迄今为止,爱尔兰工作场所关系委员会裁定他们总共可获得约 11 万欧元的赔偿。

² 例如,见 Antanas Galdikas 等诉 DJ Houghton Catching Services Ltd 等,该案涉及出于劳动剥削目的从立陶宛向联合王国贩运“抓鸡人”。可查阅 www.bailii.org/cgi-bin/format.cgi?doc=/ew/cases/EWHC/QB/2016/1376.html。

31. 利益攸关方强调适当且无障碍的司法机制的中心地位。然而，如果这些机制失利，就需要依赖有效的非司法机制。

32. 以下是关键的非司法机制：国家劳动监察员，如果资金充足，他们则承担切实接触工人这项任务，拥有强有力的投诉渠道，并且能够提供补救；³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以及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设立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国家联络点。关于国家联络点，据报告，2019年5月底，位于法国的一个名为Sherpa的非政府组织对Bolloré公司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其执行在国家协调中心一级接受调解的协定，协定内容涉及该公司位于喀麦隆的棕榈油种植园的工作条件。

33. 关于国家劳动监察机构和劳动调解机制在为劳动剥削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在严重的劳动侵权案件中可能不够充分，因为劳动监察员不习惯于识别这类情况，而且没有执法权力。在葡萄牙可以找到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增强劳动监察机构在查明和促进劳动剥削受害者获得援助和诉诸司法方面的能力和权力。2014年，改进了国家转介机制，以确保适当处理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该模式取得成功离不开区域多学科团队的工作，其中包括劳动监察员等广泛的行为体。此外，被确定为贩运受害者的工人现在可从包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融入方案中受益。

34. 关于国家一级的补救措施与公司一级的申诉机制之间的关系，利益攸关方报告称，这些往往被视为两个不同的领域，后者在法治薄弱的国家更受依赖，而这种态度将促使问题固化。有助于应对这种状况的一种方法是，在民间社会、公司和劳动监察机构之间组织会议，以便以匿名方式交流信息。同样，在先前与审计行业的磋商中，审计公司建议，如果雇用它们的公司允许它们审计其业务和供应商，它们将愿意以汇总、匿名的方式分享审计结果。虽然这可能对具体案件没有帮助，但可以让劳动监察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清楚了解主要问题，并且能够确定关切领域和接下来应采取的行动的优先顺序。

D. 透明度立法及其对在业务活动和供应链中查明存在贩运或严重剥削的工商企业问责制的影响

34. 随着美国于2010年通过《加利福尼亚州供应链透明度法》和联合王国于2015年通过《现代奴役法》，其他国家在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风险的企业报告义务方面也加以效仿。澳大利亚最近通过了《2018年现代奴役法》，其中涉及在上述法律中发现的某些弱点要素；加拿大和美国等正在考虑通过类似的立法，要求公司报告它们在应对其业务活动和供应链上的贩运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然而，来自特别报告员磋商的公开报告和反馈显示，并非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持乐观态度。对加利福尼亚州和联合王国法律的批评源于缺乏所需的执法和积极行动，也就是说，即使公司报告称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它们仍然遵守了法律，特别报告员对此现象

³ 另见联合王国的工头和劳动侵权行为管理局，其任务由2016年《移民法》扩展至涵盖对劳动剥削罪行的调查。

进行了分析(见A/HRC/35/37)。源于磋商的更近的报告和反馈引发了关于立法在改变公司行为方面影响甚微的关切。

35. 关于公司因为立法规定而提交的大多数报告和文献分析表明,公司在报告方面表现较差,有关业绩的信息非常有限,并且仍需要做更多工作来改善披露要求,以便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能够监测工商企业的侵权行为。⁴透明度立法可能已经引起对转移供应链上劳动剥削责任的某些要素的态度首度发生变化,但尚未导致工商企业的行为发生任何重大变化。通过其声明公开披露的信息不足以让其他利益攸关方基于事实质疑公司的行动。此外,在遵守立法方面做得更好的公司已经被确定为该领域的领先者。对于其他公司来说,立法的影响相当有限,因为它们的报告主要侧重于那些没有解决与成为剥削和侵权根源的商业模式有关的任何问题的活动。

36. 一些民间社会行为体声称,这种立法已将公司的重点转移到剥削领域的极端问题,使它们脱离了关键问题,比如尊重工会的工作。

37.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规定更严格义务的立法可能会取得更好的结果,同时考虑到建立有效机制以查明最恶劣形式的剥削可揭示违反劳动法的所有行为。

38. 关于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其中必须包括旨在查明和应对相关风险的政策。然而,即使在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中,对结果的报告也存有争议。对某些公司来说,报告结果及其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思考其打击贩运人口和劳动虐待方面取得的成就的方式产生积极影响。尽管如此,其他公司强调,关于特定结果的报告可能会阻碍工人提出投诉,如果它们认为其案件的细节可能会被公开。可以通过分享汇总数据解决这一关切。但是,公开披露结果可能妨碍雇主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而这种接触对于取得理想的效率和效力来说是必要的,并且可能超出适用的透明度法律的范围。

39. 一些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声称,立法应鼓励通过建立避风港报告已查明的贩运人口案件和严重剥削案件,以使公司能够在不伤害自身的情况下进行报告。这种办法带来了一些挑战。贩运人口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对参与贩运或从中获利公司给予赦免,将侵犯受害者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另一种办法是,只有实施了满足工人需要的补救计划才允许对报告公司进行赦免。

40. 关于尽职调查报告义务现行立法对受害者获得补救的影响,供应链上的尽职调查对于便于申诉机制运作而言至关重要。公布供应商和分包商以及母公司的子公司名单,将是允许外部利益攸关方和工人将公司或“经济雇主”置于要考虑的供应链更上游位置的关键。必须告知供应链上的工人,他们的公司与供应链上的每个公司或经济雇主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否则,公司开通热线电话并声称热线电话能够接触到其供应链上的工人并满足他们的要求将毫无用处。公司有责任跟

⁴ 见国际企业问责圆桌会议和聚焦劳动剥削,“完全披露:致力于改善现代奴役报告”。2019年3月。可查阅 www.icar.ngo/s/ICAR-Full-Disclosure-Report_Apr10-WEB.pdf。

踪其供应链，或以促使其具有可跟踪性的方式简化业务。在这方面，关于透明度的国家立法也可以促进工人们获取补救。

41. 认识到许多公司对供应商披露的关切，工会建议，如果并非完全公开，则可通过全球框架协定定期向工会提供供应商信息，这种做法可通过限制信息的散布缓解工商企业对机密性的担忧。鉴于全球工会联合会将在相关地理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以协助工人们使用这些信息进行自我保护，因此这种做法也适用于同一部门的供应商。⁵在任务负责人就在多利益攸关方举措中加强工人的投入和视角这一主题举行的上一次磋商中讨论了类似的举措。他们建议，在同一区域或国家运行的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可通过建立基于国家利益攸关方网络的共同申诉机制优化资源。

42. 加利福尼亚州和联合王国的法律没有确立任何执法机制，根据最近法国关于警惕义务的法律和瑞士的负责任商业举措，已经设立了供受害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的民事责任制度。与公开点名和羞辱相比，这类民事责任将对工商企业具有更大的威慑力。

43. 某些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在评论法国关于母公司责任的审慎义务条款时强调，在证明对未能应对风险承担民事责任方面存在着困难。为了证明公司的责任，受影响工人必须证明，如果公司实施了适当的警觉计划，他或她原本不会遭受损害，这就意味着公司根本没有计划，或者计划不适当，又或者计划可能适当但没有得到实施。对于原告而言，想要证明如果公司已经实施了适当计划他们就不会受到损害，是一个标准非常高的障碍。

44. 在法国，确认计划不存在甚至也取决于法院的解释。许多公司在最近的公司报告中提到了这一点，但仅限于少数几个通用段落可能提到所采取行动的一些例子，而没有通过过程来确认具体风险、措施、结果和任何基于已查明指标对改进的评估。这并不等同于法律所预见的警觉计划，这应被解释为需要一项详细计划，包括将实际行动逐项列出。因此，法院可以发挥坚定的带头作用，以确保立法产生真正的影响。⁶

45. 公司对未能应对风险承担责任对于确保工商企业履行严肃处理此类风险的义务来说至关重要。即使没有这类责任条款，尽职调查义务仍然是自愿的。近年来在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方面的经验，或公司在处理供应链上贩运问题方面的透明度努力表明，许多工商企业在没有被迫或受到激励的情况下不会采取有意义的措施，尤其是那些不太容易受到点名和羞辱做法影响的企业，到目前为止，关于透明度的立法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基于这两种做法。

46. 出于这一原因，尽管存在上述关切，法国的立法仍然是力促工人最终受益的方向上取得真正进步的一个标志，特别是纳入了民事责任条款。在这方面，在国

⁵ 磋商中提供的一个例子是 ASOS 和 IndustriALL 之间的全球框架协定以及相应设立的劳动申诉机制。

⁶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提交的材料也提到了对责任条款可执行性的关切。

际一级正在进行的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讨论，可能且应该促进国家一级的进一步辩论和进展，以便促进工人获取补救，特别是针对国外工商企业实施的侵权行为。⁷

47. 参与磋商的利益攸关方建议，还可以进一步鼓励公司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对合规公司采取激励政策，解决其业务活动和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和劳动侵权问题。这种激励措施可包括便利获取政府采购。与美国《联邦采购条例》中的方式相似，公共合同投标人应该能够通过化解特定风险(比如工人支付招聘费)来证明他们在应对贩运和劳动侵权风险。

E. 公司在建立申诉和(或)其他补偿机制方面的作用

48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29规定，出于对有可能受到公司活动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社区的考虑，公司有义务建立或参与在业务层面切实有效的申诉机制。此项原则及其评注确定，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必须保证可能受到工商企业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社区能够直接获得，这些个人和社区通常由企业管理、独立存在或与包括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其他方面合作。为了确定这些机制的有效性，《指导原则》提供了一套供使用的标准，用以确定这些机制是否合法、无障碍、可预测、公平、透明、基于权利以及能否作为继续学习的来源。此外，业务申诉机制应当以参与和对话为基础。

49 原则29的评注承认了业务申诉机制的双重目的，既是监测系统，又是解决争端机制。但是，公司仅将面向工人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用作替代监测系统，而不是旨在解决争端和向工人提供补偿的机制。在建立其申诉机制时，公司使用的系统允许受害者或证人报告可能构成工作场所劳动侵权的问题。这些系统有时包括匿名热线或其他举报人保护机制。虽然它们可以构成关于工作场所劳动权利实际情况的可靠信息来源，并且可使公司意识到一般性不合规造成的持续问题，但它们在解决工人个人的关切方面不太有用。此外，无论机制何时存在，工人们往往都不了解通过机制可提出的申诉类型、跟踪程序或可期待的结果，所有这些都是公司遵循《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的建议应该解决的标准问题。

50. 如果与工人代表开展对话，或者如果作为负责该机制的第三方的民间社会伙伴完全支持申诉机制，可以更好地解决劳动侵权和工作场所条件问题。通过工会代表或民间社会行为体第三方，更容易解决权力失衡问题。虽然工人们可能经常缺乏对申诉机制的信任，但他们对代表自己的组织的信任——且民间社会和工会都是强大的防火墙，可以更有效地呼吁公司遵守《指导原则》和关于申诉机制的

⁷ 见国际工会联合会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初稿的立场文件，该文书依据国际人权法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可查阅 www.ituc-csi.org/zero-draft-of-the-legal-binding?var_mode=calcul。联合会建议将以下内容纳入初稿：使集体诉讼成为可能，或授予受害人诉讼权利；要求取消原告的诉讼费保证金；将关于获得补救的条款的费用从被告转移到原告；以及举证责任倒置，即，涉及到公司民事责任的条款，应依据国内法承认，而不是由国内法院自行决定。

其他标准——可转化为对这种机制的信任。但是，这意味着公司必须允许这些组织运行，允许工人加入这些组织，并便利它们在工作场所开展活动。

51. 正如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领导的先前磋商中的嘉宾所强调的，工人们必须充分参与申诉机制的设计。只有他们意识到要解决的问题，他们才能最好地认识到既公平又无障碍的过程。至于这一过程的公平性，没有理由认为对工人没有偏见的独立监督机构——可领导该机制的民间社会伙伴——与绝大多数现有的监督机制相比更不公平。⁸此外，现有的由工人主导的机制，比如公平食品方案(见下文第64段)，已被证明是公平且有效的。

52. 关于基于国家的机制与业务申诉机制之间的关系，据报告，公司仍将后者视为回避司法裁决的一种方式。相反，事先使用业务申诉机制不应妨碍获得司法补救，且不应要求其用户签署放弃诉诸基于国家的机制的权利的弃权书。为避免在申诉机制和司法补救措施的互补性方面存在缺陷，公司和利益攸关方在设计业务申诉机制时必须谨慎，并且小心处理这些机制与基于国家的机制相互作用的方式。⁹

53. 对于已查明潜在犯罪的案件，应当有机会——并且的确有义务——从内部机制转交给国家当局。这意味着这些机制必须独立运行，并为在其中开展业务活动和处理投诉的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包括在国际公认的贩运指标方面。实际上，这同样适用于所有非司法补救措施。

54. 在最近多利益攸关方关于非基于国家的申诉机制的讨论中，某些辩论的主题是，业务申诉机制是否适用于贩运人口案件和严重剥削工人案件。一些利益攸关方认为，即使在工人充分保证信任补救和解决机制的独立性的情况下，这种机制也不适合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尽管如此，内部机制可提供机会，以便更容易且更快地解决某些问题，例如讨回工资，而不影响随后的刑事或民事诉讼。

55. 在实际层面上，由于严重重叠——和灰色区域，业务申诉机制也可成为解决申诉的有用途径。最初可能出现的不太严重的劳动剥削案件(例如支付方面的侵权行为)，可以在更多地检查贩运指标现有证据的情况下进行评估，以便足够认真地保证确定贩运人口案件。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劳动剥削受害者，往往不会将自己的处境与贩运联系起来。他们可能更倾向于通过业务申诉机制提出申诉，且其投诉可能会进一步揭示个别贩运指标。

56. 一种良好做法是负责任招聘领导小组实施的方案，这个以公司为主导的方案力求为工人提供一种补偿形式，用以解决公司供应链中一种常见的劳动侵权问题，即支付招聘费。该小组是一个由公司主导的集体倡议平台，利用主要国际公司的影响力，宣传工商企业、招聘行业和各国政府中负责任的招聘做法。此外，由于一些招聘中介的不道德行为，该联盟力求向工人偿还他们已支付的费用。

57. 根据《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在由国家领导的联盟中发现了另一种良好做法，其中由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

⁸ 见伊莫卡利工人联盟提出的公平食品方案。

⁹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关于有效的业务申诉机制的报告（即将发布）。

工商企业业务活动和供应链中的贩运问题。巴厘进程政府和商业论坛是一个协作平台。它汇集了来自45个国家和4个联合国组织的商界领袖和部长。重点是实施区域战略，以补充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8.7——消除强迫劳动、当代奴隶制、贩运人口和童工——所作的全球努力。在落实确认、行动和推进建议(又被称为“AAA建议”)的基础上，论坛力求通过加强供应链立法的透明度、符合道德操守的招聘、保护受害者和利用补救机制等方面的工作，鼓励工商企业与各国政府进一步合作。

F. 供应链工人诉诸补偿机制

58. 关于工人利用母公司的申诉机制和母公司与其供应商运行的申诉机制的关系，经济雇主应至少确保其供应商运行了适当的申诉机制，并满足了关于工人参与和尊重结社自由权的基本标准。

59. 关于工人利用母公司的业务申诉机制的途径，一些人认为，供应商的工人直接利用经济雇主的申诉机制是一种良好做法，至少在母公司拥有100%所有权的情况下是这样。然而，有些人则对母公司在有效解决偏远供应商工作场所发生的问题时所取得的绩效表示关切。母公司不在工作场所，不会知道或了解供应商的工作场所发生了什么。另一方面，工人不相信母公司会保护他们免受供应商的潜在报复。此外，向母公司提供关于高度敏感问题的工人个人相关信息会给工人和公司带来隐私和数据保留问题。

60. 从监测角度来看，工人利用母公司的业务申诉机制也可以起到母公司示警机制的作用，告知母公司其供应商没有按照其业务合同条款运营。在这方面，将基本劳工权利和其他人权标准以及尽职调查期望纳入与供应商和分包商的合同是一个良好做法。此外，为了改善工人获得某些劳动侵权赔偿的机会，利益攸关方建议在供应商业务合同中列入一项明确规定，即如果不支付工资或存在其他劳动剥削行为，则原本应当支付给供应商的资金可直接支付给遭受剥削的供应商工人。

61. 利用母公司业务申诉机制方面可能存在的一个障碍是，供应商与多家公司有多种业务关系。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人建议，在供应商为多家公司工作的情况下，为了使受害者最容易获得补救，所有公司应该承担相同的责任，类似于民法中的连带责任。同伴经济雇主在从共同便利中受益时应负责就其关系和责任进行谈判。如果这些情况持续不断并且预计中长期内持续存在，那么最好是由所有从相关工厂和全球工会采购的公司签订一份更加稳定的协议，如孟加拉国的《消防和建筑安全协定》。

62. 关于通过公司业务申诉机制所达成的协定的可执行性，源于业务申诉机制的协定和决议必须在法律上可以执行。这一问题已通过公司办事合同中的约束条款在公平食品方案等机制或由多利益攸关方举措主导的申诉机制中得到解决。

G. 社会行为体在设计、落实和监测申诉和(或)其他补偿机制方面的作用

63. 关于工会在业务层面申诉机制中的作用，经合组织在其《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中明确提到公司与全球工会联合会之间的全球框架协议，称其为建立合法补救机制以及集体谈判协定和企业供应链申诉机制的手段。在这方面，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与荷兰公路运输工会实施了一个新项目，旨在为公路运输部门的公司确立一个尽职调查模式，该模式要求各公司将尽职调查期望和劳动标准纳入其与供应商的采购安排和合同中，此外，还要求让工人参与设计、运行和监测该模式和业务申诉机制。

64. 在农业部门发现的另一种良好做法是公平食品方案，这个项目由伊莫卡利工人联盟发起，旨在应对美国佛罗里达州番茄采摘部门的劳动侵权问题。该方案是在农场主、农场工人和零售食品公司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旨在确保参与农业供应链的工人拥有公平的工作条件。该方案是由工人驱动的，因此，工人在整个方案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从参与标准的设计和制定到监测农场和雇主是否遵守了这些标准。该方案取得成功还取决于消费者对生产过程符合道德操守的蔬菜的需求，取决于与该方案签订了旨在尊重该方案设定的劳动标准的具有约束力协定的公司的购买力。该方案以对劳动侵权行为零容忍政策为基础，拥有与工人沟通的渠道，包括免遭报复的投诉机制和保证持续交流的正式监测程序。投诉机制的响应者和案件管理者也是落实监测程序的方案审计员，这便保证了在提出关于工作场所的投诉时响应者已经了解案情。为了克服该方案面临的主要挑战，比如获得工人对其迅速找到有效解决方案来处理报告的劳动侵权问题的能力的信任，申诉会在两周之内得到解决，并且通过工人对工人的能力建设方案来强化工人对该机制的参与。

65. 如果设计得当，基于工人的申诉机制出于多种原因比其他机制更为有效。公平食品方案等方案允许工人提出问题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这种申诉机制还允许以比基于国家的机制更快的速度解决申诉，从而避免了后者对受害者构成的过于耗时的程序障碍，因此，这种机制不仅及时解决了不当行为，而且还保证其他工人不必遭受这种侵权行为。此外，因为设计合理的系统不会容忍对工人的严重剥削，如果出现严重剥削情况，雇主就会失去生意，因此，雇主就会成为向中层管理人员传达信息的盟友，以阻止这种行为，而不仅仅是在实际出现问题后加以解决，这是对雇主的一项工作要求。此外，由于它被设计为一个基于市场的执行方案，因此它不要求工人放弃他们在方案行为准则之外合法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补救。因此，申诉机制可以作为调查最令人发指案件的快速方式。除了该方案提供的补救外，还可以转介给执法部门和民事诉讼律师以进行额外制裁，其优势是大多数调查工作和证人面谈过程已由可信机制的代理人完成。

66. 通过与母公司或上游买方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确保多利益攸关方举措所做的决定得到执行，该协定要求买方停止向不合规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且只有在供应商纠正其做法后才恢复采购，是否满足要求由独立的监督组织确定。

67. 另一项大有前途的举措是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在关于扩大矿物供应链中剥削受害者的补救准则中提出的。该准则是通过与电子行业的下游公司、审计

方案、冶炼厂和炼油厂、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移民组织专家协商制定的，依靠案例研究以及移民组织在保护数十万受害者及支持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更好地保护贩运受害者方面的经验。

68. 该准则包含一个分为六步的操作流程，在投入实施后可帮助公司建立与现行国家转介机制(包括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的机制)合作运行的业务申诉机制。这些建议回应了特别报告员举行的各种磋商中提出的越来越多的关切。虽然关于如何配置业务申诉机制的准则很多，但另外一些问题还没有准则，比如这种机制在实践中如何发挥作用，哪种补救类型对于贩运人口案件来说更适当，以及如何在公司机制中利用民间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在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向其提供援助方面的丰富经验。在帮助公司构建其业务申诉机制并处理剥削工人案件的过程中，移民组织设计了一个主要基于国家转介机制良好做法以及政府和民间社会案例管理经验的系统，通过转介给服务供应商或与服务供应商的协调，该系统能够满足贩运活动和严重剥削受害者可能提出的各种不同需要。

69. 在移民组织的业务流程中，补救和受害者援助由“补救协调机构”领导。认识到公司可能没有必备的能力或专业知识，补救协调机构是一个在事故发生国家存在并且拥有向剥削受害者提供补救的专业知识的实体。与任何申诉机制一样，地理位置接近是能够提供有意义且充足的援助以及监测恢复情况的关键。补救协调机构的作用在于建议并支持公司提供补救。它构成了当地服务提供系统的切入点，该系统通常由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私营服务供应商组成，与当地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工人设计最合适的补救行动计划，并监督计划的实施和监测。其作用还包括与执法部门合作，酌情将贩运活动受害者从工作场所移走。补救计划应当是与供应商、受害者和其他受影响人群、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及其他当地专家进行磋商的结果。

70. 在公司方面，补救协调机构保证供应商和下游公司定期了解最新进展情况。取决于背景和能力，协调机构的作用由获得授权的政府实体、当地非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或专门的国际组织履行。一旦受害者被公司转介给补救协调机构，补救行动计划的第一步就是确定实地的受害者服务协调员。受害者服务协调员或案件管理员为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和保护，并在提供补救援助方面对多个服务供应商进行协调。依据当地情况和国家转介机制的安排，在设有受害者服务协调员的地区，其作用由政府机构、当地非政府组织、社区或宗教组织或国际组织履行。尽管移民组织准则是为矿物供应链设计的，但其过程和原则可适用于其他部门。目标是确保剥削受害者只要受到剥削性商业行为的伤害就可以获得补救。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71. 工人对其权利缺乏认识，加之官僚主义和资源密集型程序严重限制了工人对程序和结果不确定的机制的信任，工人因此也不太可能通过这类机制提起关于劳动侵权行为的投诉。成功的投诉，不论是通过国家或非国家机制，通常都是由拥

有跟进程序的资源的非政府组织或工会提出的。虽然与之关联的机制和程序出于善意，并且旨在达到申诉机制的有效性标准，但工人们非常有可能将供其投诉的途径视为不方便且不值得信任。

72. 然而，不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公司一级，现在的认识都得到了提升，并且在工商企业的业务活动和供应链上落实了解决贩运问题的更多行动。如果说公司曾在某一时刻允许自己无视或拒绝承认贩运人口可能对其造成影响，但现在这种想法是不可想象的，而且各公司越来越多地实施本公司的举措，或者加入民间社会和工会举措来应对风险。然而，此类举措应当变得更加有效，重要的是，这些举措还应当在剥削案件被查明后提供充足的补救。

73. 某些成员国迄今通过的透明度立法产生了需要持谨慎乐观态度的结果。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这成功地将贩运人口问题置于供应链中许多公司的监测范围内，否则，公司在继续开展业务时不会充分考虑到它们的公司行为会对供应链下游或其自身业务活动中工人的权利造成怎样的影响。现在，有必要超越最低报告义务，并且要求公司做出更高级别的承诺。

74. 最近的立法(比如法国关于警惕义务的法律)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推动大型公司采用基于风险摸底计划，评估分公司、分包商或供应商状况的程序，减缓风险的行动，实际风险的警报机制，以及一项监测制度。监测措施必须应对的问题不仅包括公司直接开展的业务，还包括受公司控制的业务，以及与之保持固定商业关系的分包商或供应商开展的业务，条件是这些业务源自于这种关系。此外，未能遵守其义务的负责人应被追究责任，对造成的损害进行补偿，而如果开展了尽职调查，原本可以避免出现伤害。按照该实例，国家立法还可以进一步推进。

75. 今后，国家以及私人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必须在由公共和私人领导的各种高明工作中找到平衡，从现行体系的阻碍和弱点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取得更大发展。立法应当规定基本义务，包括报告和应对风险，以及对在其业务活动和供应链中未能履行尽职调查以保护人权的公司确定其民事责任。工商企业的自愿举措应当建立更加有效的机制，目的在于既查明贩运和剥削状况，又使工人(包括其供应链上的工人)能够利用申诉机制。此类举措还应当向被发现遭受剥削的工人提供可行的解决办法，比如要求分包商执行改善工作条件并向工人提供补偿的计划，或者在与分包商的合同已经终止的情况下，与国家转介机制合作，向工人提供替代就业机会。

76. 公司设立有效的申诉和补偿机制的义务源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但遵循公平食品方案的实例，这并不妨碍工人及其代表牵头设立由工人主导的工具。还应当探索和制定以公共机构、工商企业和社会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为基础的举措。

77. 申诉机制和其他内部补偿机制应当以信任为基础，使工人易于使用，而这一点只有在工人及其代表作为核心行为体参与了补救工具设计、落实和监测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在剥削状况显示出贩运等严重犯罪的迹象，或者显示出与先前或随

后的民事或劳动诉讼相关联的迹象的案件中，工人在利用此类机制时不应妨碍最后随之而来的起诉。

78.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要表达的中心思想是，公司不应将所做努力局限于对助长劳动侵权的做法产生直接影响的工作上：当今商业模式运行的方式需要作出深刻的结构性改变；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任何尽职调查努力都必须纳入工人的意见和利益。

B. 建议

79. 各国应批准所有涉及禁止贩运人口、强迫劳动、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的2014年《议定书》，并使其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标准。

80. 各国还应批准其他相关国际劳工公约，比如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或1949年《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第98号)。各国应当确保为包括移民工人在内的所有类型工人落实这些公约。

81. 关于贩运人口或严重剥削受害者通过基于国家的机制获取补救，各国应当：

(a) 确保作为贩运或严重剥削受害者的工人获得无条件居留和工作许可，无论他们是否愿意与国家当局配合起诉犯罪；

(b) 确保可能作为第一响应者面对贩运和严重剥削受害者的国家当局(比如警察或劳动监察员)，在识别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指标方面接受良好培训，增加合格和训练有素的劳动监察员人数，赋予他们足够的权力，可以在不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入公司设施，必要时获得翻译服务，并且有权在雇主不在场的情况下与工人交谈；

(c) 为检察官和法官处理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案件制定培训方案，特别考虑识别指标和适当的补救措施，此项工作应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开展，他们在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支持方面富有经验，并且可以纳入工人的投入和视角；

(d) 为无证工人建立防火墙保护，以便他们可提出投诉或利用其他机会接触特定当局，不必担心移民当局的调查或报复；

(e) 确保设在禁止贩运和劳动剥削的国家境内的公司可以被起诉，即使剥削行为发生在国外。

82. 关于清除工商企业业务活动及其供应链中贩运或严重剥削案件获取补救的障碍，特别是为了解决权力失衡问题，各国应当：

(a) 确定特定规模以上公司(即使总部设在国外)对于未能履行其尽职调查义务需承担的民事责任以及赔偿对工人所造成伤害的义务；

(b) 使工人们能够提起集体诉讼；

(c) 颁布措施，使受害者能够获得信息，了解便利在国家一级获取司法和非司法补救的可用备选方案；

(d) 取消原告的诉讼费,并为受害者设立基金,为其提供法律和经济援助,以及预先支付的赔偿金,无论在证明剥削时得到的诉讼结果如何;

(e) 在适当考虑在获取补救的考虑因素和对各方的公平性之间取得适当平衡的问题之后,考虑举证责任倒置。

83. 关于可能对卷入贩运人口或严重剥削工人案件的公司实施的制裁和其他补救措施,各国应确保以下措施代表了面向工人的有效补救措施:

(a) 通过刑事诉讼实施的制裁应当包括经济处罚和(或)非经济补救措施,例如恢复原状命令,以及面向作为贩运受害者的个人或作为严重剥削受害者的工人的援助措施和(或)资源、令受害者满意(例如通过公开道歉)和保证不再重犯(例如取消营业执照、强制实施合规方案、教育和培训);

(b) 制裁必须与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所遭受伤害相称,体现公司的罪责程度,尽量减少再犯或继续侵权的风险,对本公司和其他公司形成可信的威慑,以便阻止其参与被禁止行为,同时考虑到与性别有关的问题,以及脆弱性或边缘化风险较高的个人或群体的特定需要。为此,必须通过其代表与工人开展关于设计和实施制裁及其他补救措施的磋商;

(c) 应当监测补救措施的实施情况,如果公司不遵守决定,工人应当能够举报并寻求补救。

84. 关于供应链透明度的国家立法,各国应通过或修订立法,要求工商企业在整个供应链中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公开报告和披露。该立法应当:

(a) 包括要求各公司不仅披露为解决其业务活动和供应链中的贩运或严重剥削风险实施的政策和程序,还要披露此类政策和程序的结果及影响。此类披露应考虑到对保护工人数据的关切,进行匿名化处理并删除任何可便于识别投诉者个人的信息;

(b) 确定公司必须报告的领域;这些领域应当至少包括招聘做法、用于监测公司政策遵守情况的方法、对其他信息来源的使用情况(如通过内部审计、申诉机制以及与工会和民间社会代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收集的信息)。关于申诉机制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可包括通过每个机制提交的投诉或报告数量、投诉或报告是在供应链中哪个环节或哪些业务活动中提交的、为解决问题采取的步骤、当事方对结果的满意程度以及尚未解决的申诉占比;

(c) 对未履行义务的公司进行制裁,包括罚款,并为执法机构配备必要资源,以便后续落实关于不合规情况的报告,创建并定期更新负责收集和每年发布信息的中央登记处簿,建立一个独立机构,用以监测合规情况和披露质量,同时特别考虑到在法律制度尤其是在贩运或劳动侵权受害者补救方面十分薄弱或工人无人代表的高风险环境中经营的公司,并且向公众提供受透明度立法约束的公司名单;

(d) 采用逐步变革办法,通过奖励实行政策和程序并证明这些政策和程序在某一特定时期对减少贩运和严重剥削风险产生影响的公司,激励它们开展尽职调查,并通过便利合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鼓励良好行为和提交报告。

85. 为了改善工人们利用公司的业务申诉机制,以及向贩运或严重剥削受害者提供充足援助和补救,公司应当:

(a) 同在该区域与相同供应商开展业务的公司协作建立申诉机制,并且与充分认识到当地背景、敏感问题和解决办法的当地民间社会行为体开展协作;如果通过公司的业务申诉机制提起贩运案件诉讼,与国家当局磋商,以确保该机制与国家转介机制接轨;以及与国家转介机制制定合作议定书,以便将公司资源输送给已经查明的贩运或严重剥削受害者,为这些劳工提供援助和补救;

(b) 确保与工人及其代表协作设计机制,并考虑由第三方管理机制的落实工作,包括工人代表,或者受工人委托的民间社会伙伴,该伙伴在地域上靠近机制运行的地区并且在该地区十分完善;

(c) 考虑到与性别有关的问题以及脆弱性或边缘化风险高的个人或集体的具体要求,与工人及其代表一道明确界定可通过该机制解决的申诉类型,以及设计并开展关于工人权利和机制及该机制如何解决侵权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

(d) 通过与工会、工人代表和民间社会开展讨论,解决数据保护问题并防止潜在的报复行为;

(e) 确保上述机制的决定具有可执行性,并在与供应商的合同中纳入关于这一方面的条款;

(f) 确保在便利工人利用业务申诉机制时,不要求他们签署放弃诉诸基于国家的机制的权利的弃权书,并确保供应商在自己的业务申诉机制中也这样做;

(g) 确保为签署和解协定的工人提供独立的咨询意见,以便内容易懂、措词明确并且可以强制执行;

(h) 组织民间社会、公司和劳动监察机构之间的会议,以便他们以匿名方式分享信息,并以汇总、匿名方式分享审计结果,以便于劳动监察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清楚地了解主要问题,并且能够确定关切领域和接下来应采取的行动的优先顺序。